

清 远 市 人 民 政 府

清府函〔2013〕243号

关于建立东莞（清远连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清远市、东莞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加快东莞（清远连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步伐，加强两地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切实解决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我省山区东西两翼与珠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05〕22号）精神和东莞、清远两市签订的《东莞清远共建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协议书》（包括其重要组成部分补充协议）精神，结合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的实际需要，经两地人民政府协商，决定建立东莞（清远连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制度。

联席会议由东莞市人民政府、清远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，东莞市、清远市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（具体成员名单附后）。东莞市、清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召集人。

联席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产业转移园的总体规划、产

业结构、产业政策、财税政策、招商引资政策，协调解决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和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联席会议由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，遇到特殊情况可随时召集，每次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，由东莞（清远连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召集人审定。

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作为记录文件，联席会议后分发各成员单位。

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，密切交流，按照各自部门的管理职能，共同推进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开发建设工作和正常运作。

附件：东莞（清远连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召集人和成员单位名单



附件

东莞（清远连阳）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 会议召集人和成员单位名单

一、召集人：

清远市：何国森 清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东莞市：张 科 东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二、成员单位：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清远市财政局、清远市国土资源局、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清远市城乡规划局、清远市环境保护局、清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、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清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清远市国家税务局、清远市地方税务局、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、清远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、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东莞市财政局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、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东莞市城乡规划局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、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、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、东莞市产业合作办公室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市编办。